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公司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的。

3、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名：

王明喜

黄逸超

邬均文

潘正颐

马东方

王克鸿

王文凯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监事签字页）

监事签名：

施俊

谈春燕

陈攀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高管签名：

王明喜

邬均文

黄逸超

游明东

王立成

朱雪华

杨剑